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第三方验收农田建设项目 | | 25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 |
| 4 |  | |  |  |  |
| 5 |  | |  |  |  |
| 6 |  | |  |  |  |
| 7 |  |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| |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 | | |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3.项目要求：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25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服务单位。能严格遵照《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》开展验收工作，依据经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、建设任务和初步设计，遵循相关的检验评定标准，对项目建设工程数量、质量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验评定。

4、能遵循以下原则进行验收工作：

（1）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；（2）科学严谨，讲求实效；（3）突出重点，全面验收；（4）程序规范，职责明确；（5）项目和资金结合，相互印证。

5、项目概况:

邢台市2018-2019两个年度农田建设项目共25个项目，建设总规模37.89万亩，总投资4.96亿元，涉及11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有高标准农田、创新园区试点、农业专项三类项目。

主要包括：2018年省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小流域治理项目，2018年由原各部门立项且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实施的项目；2019年省批复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发改委移交的“千亿斤粮食”项目。

2018年度13个项目，16.77327万亩，18998.5231万元。涉及信都区、沙河市、隆尧县、宁晋县、内丘县、任泽区、南和区、临西县、清河县、南宫市、柏乡县11个县（市、区）；2019年度12个项目，21.12万亩，总投资30593.1万元。涉及柏乡县、隆尧县、宁晋县、清河县、南宫市、沙河市、信都区、临西县8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6、验收要求：

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、项目竣工图纸进行实地测量、核查，形成工程量对比表，提出相应的工程量验收意见；

根据单项工程检测试验报告或现场检测数据提出质量验收意见；

对施工、监理和业主单位形成的项目内业资料进行检查，提出检查意见；

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。

分别形成全市、各县及各县单个项目验收报告。

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